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兴市市监函〔2024〕24号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推行涉企 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推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工作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兴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9日



推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实施方案

为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，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》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，坚持依法规范、务实高效、执法为民、公开公正等原则，推进“综合查一次”清单制度的实施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，实现资源整合、市场减负、执法增效，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现代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规范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执法监管职能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各个环节依法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坚持务实高效。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工作，以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带动各相关部门共同履行日常监管职责，构建高效协同的多部门联合监管体系。

（三）坚持执法为民。践行以人为本、执法为民的执法理

念，创新监管服务方式，坚持普法教育与行政处罚相结合，注重释法说理，强化有针对性的跟踪服务和指导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公正。推进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规范执法自由裁量，完善权利救济渠道，保障行政相对人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任务清单和计划。

1.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牵头会同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 etc 涉企检查任务较重的部门，选取我市信用等级高的企业、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，分期分批纳入“综合查一次”企业清单（第一批详见附件）。任务清单包括检查企业名称、企业类型、检查单位、部门职责分工、检查方式、完成时间等内容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先急后缓”“成熟一批、确定一批”的原则，对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和分期分批发布。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，依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2.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，动态调整制定年度“综合查一次”企业清单，明确检查事项、依据、范围、方式、时间及相关联合检查部门。对联合检查中有关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结果，所有联合检查部

门应当直接采用，不得重复进行检验、检疫、检测、技术鉴定。对已接受联合检查的企业，除有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等情形外，相关部门在本年度内原则上不再单独进行同类检查。对双随机联合检查的不再重复检查。联合检查事项涉及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，相关部门应当联合乡镇（街道）实施。

（二）开展联合检查。根据检查任务清单，牵头部门要做好“综合查一次”的牵头工作，联合部门要配合做好落实。牵头部门要负起总责，联合部门充分沟通，形成联动，防止多头检查情况的出现。“综合查一次”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等执法方式进行，可依托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块进行检查。要深化应用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，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确保依法行政。

（三）查后依法处理。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，发现违法行为需立即制止、责令改正的，依法依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，并及时复查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，依法依规办理；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依法及时移送处理；发现违法行为首次、轻微，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，属于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免罚”范围的，使用对应模式处理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定罪处罚。检查结果应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，归集于经营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，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

发现的突出性、苗头性问题，牵头部门应形成联合检查报告，上报本级政府并抄送相关部门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运用。牵头部门要依托“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”、“梅州市商事主体综合信息管理平台”，共享“综合查一次”的检查情况，避免重复检查，防止随意检查、执法扰民扰企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要提高政治站位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是打造新时代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先行先试。要充分认识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的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现实意义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精准发力，确保顺利推行并取得明显成效

（二）要加强队伍建设。要加强“综合查一次”执法队伍建设，配齐配强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水平。对于涉及领域广、专业性强、情况复杂的“综合查一次”，要加强学习和沟通，熟知“综合查一次”依据、流程等相关要求，保障“综合查一次”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牵头部门要高度负责，及时主动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，防止出现多头检查的情况。要切实发挥监督检查的指挥棒作用，促进“综合查一次”任务完成、形成长效机制。要开展自查自纠，定期梳理“综合查一次”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破解问题。对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和未依法及时公示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、

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检查任务、检查发现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等情形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四）其他工作要求。对市场监管领域中投诉、举报的案件或认为有必要开展相关行政检查的，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确保监管职责的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兴宁市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企业清单（第一批）